

债券简称：22 山路 01

债券代码：149994.SZ

债券简称：22 山路 02

债券代码：148109.SZ

债券简称：24 山路 01

债券代码：148746.SZ

债券简称：24 山路 02

债券代码：524070.SZ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山路 01
债券代码	149994.SZ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山路 02
债券代码	148109.SZ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山路 01
债券代码	148746.SZ
起息日	2024-05-27
到期日	2027-05-27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山路 02
债券代码	524070.SZ

起息日	2024-12-16
到期日	2027-12-16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1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24 山路 02”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山路 01”、“24 山路 02”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2 山路 01”、“22 山路 02”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山路 01”、“22 山路 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 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在路桥综合、市政工程、产业园区、轨道交通、钢结构、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山东“十四五”重点工程项目、山东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重要组成部分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S31 泰新高速公路徂徕枢纽至新泰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日兰高速大庄枢纽至竹园枢纽段改扩建项目、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济南绕城高速公路港沟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沈海高速公路两城至汾水段改扩建工程、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齐河至东阿段等；修建青岛快速路、济宁快速路、烟台快速路等地级市重点交通规划项目；修建济南地铁 9 号线、青岛地铁 6 号线、宁波至慈溪铁路、摩洛哥高速铁路连接线等轨道交通项目；承建济潍零碳高速光伏项目，实施了全国首个光伏与边坡一体化试验路段，实现了边坡防护、排水和发电的有机融合；承建薛城经济开发区奚仲产业园、临沧工业园区综合配送产业园、日照五莲县汽车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洛阳中科信息产业园等产业园项目；承建临沂市蒙河双墩水库工程、济宁市洙水河治理工程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道路养护施工领域的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里程突破 9,000 公里。多年来，发行人以打造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综合养护服务商为发展目标，积极研究应用绿色低碳养护技术，大力发展绿色养护产业。“十四五”期间，按照“绿色养护新材料、智能养护新设备”的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链向上游高效益领域拓展，养护业务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逐渐实现做深、做精。一是成功构建了预防性养护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实现了微表处、超表处、超薄罩面等预防性养护工艺全产业链发展贯通。微表处技术已成功推广应用超过 1,370 万 m²，超表处技术应用面积突破 270 万 m²，超薄罩面技术应用面积达到 410 万 m²，其中，

超薄罩面技术在青岛胶州湾跨海大桥实现了跨海大桥桥面维修的首次应用。二是基于研发、施工、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形成了涵盖就地热再生、就地冷再生、厂拌热再生、厂拌冷再生四类路面再生类型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制造体系。自主研发的就地热再生设备，累计再生面积达到 2,180 万 m²，节约石料 201 万吨、沥青 12.8 万吨，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推动绿色养护技术发展。三是致力于打造集研发、生产、施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养护产业格局，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果。已建成融雪剂、交安材料、伸缩缝、声屏障等养护业务相关产品生产线。成功研发新能源高速清扫车、多用途除雪车等新型养护设备，实现批量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有效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四是持续完善养护基地建设布局，采用“永临结合”模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已建成 35 个养护基地，形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绿色环保的养护基地网络体系，通过基地化运作，实现了混合料销售、国省道养护、再生工艺推广、绿化保洁等综合“养护+”项目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养护市场竞争力。

（3）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工程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工程承包合同模式是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承揽施工业务，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包括向项目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和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分包服务等。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交（竣）工验收手续，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返还工程质保金或保留金。

融资合同模式是指发行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和融资服务，发行人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同时为发包人提供项目融资，通过项目运营收入或业主回购收回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融资合同模式主要为入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和 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入股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是指施工单位参与投资并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通过投标承揽基础设施项目施工任务，同时需自行或指定合作方出资入股项目发行人或认购基金份额等，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获取投资收益；PPP 项目是指发

行人通过与政府、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与运营，运营期内，发行人通过使用者付费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获取投资回报及收回投资成本。根据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聚焦使用者付费。

工程承包合同模式中，发行人收入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而按期收到的工程款，在工程管理、成本控制、合同变更等方面存在风险。融资合同模式中，发行人收入除施工收入外，在发行人自行出资的情况下另取得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该模式中，PPP 项目存在政策和合同变更风险、融资和成本管控风险、运营维护风险等；入股施工或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存在融资风险、合同变更风险及退出风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创新商业模式，多元化经营，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2024 年，“十四五”规划进入中期阶段，土木工程建筑业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稳健发展。发行人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形势，积极进取，砥砺前行，保持了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

国内市场情况。从全国来看，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数据，2024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6 轴 7 廊 8 通道”已建成路线里程超过 26 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超 16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 4.6 万公里，全国铁路新增营业里程 3,113 公里，其中高铁 2,457 公里；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 5 万公里，其中新改（扩）建高速公路超 8,000 公里。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约 16 万公里，实施养护工程约 25 万公里。山东省方面，2024 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指出，到 2024 年底，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3,047 公里，居全国第一位。高速公路达到 8,755 公里，六车道及以上占比提升到 4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达到 12 条、超过 45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7,570 公里。

国外市场情况。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规模稳步提升，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819.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新签合同额 19,036.3 亿元，增长 2.1%。2024 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中建筑

业投资额 40 亿美元，比上年减少 40.0%。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6,556.5 亿元人民币，增长 1.4%；完成营业额 9,882.1 亿元人民币，增长 4.5%。

发行人持续巩固路桥施工业务领域，立足山东区域优势，辐射全国。开辟“进城”新路径，构建“出海”新格局，业务结构日趋丰富，构建多极支撑的业务体系，抗风险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稳步上升，入选 2024 年建筑业企业 200 强榜单第 46 名。

3. 经营业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与路桥养护施工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路桥工程施工	6,242,057.06	87.49	6,385,378.26	87.44
路桥养护施工	499,741.26	7.00	446,988.33	6.12
商品混凝土加工及材料销售	122,621.23	1.72	196,537.47	2.69
工程设计咨询	50,515.66	0.71	60,389.81	0.83
周转材料、设备租赁及其他	219,893.20	3.08	213,121.73	2.92
合计	7,134,828.42	100.00	7,302,415.60	100.00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134,828.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2.29%。发行人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呈现稳定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路桥工程施工和路桥养护施工。2024 年，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6,242,05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7.49%；路桥养护施工业务收入 499,74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0%。2024 年，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及路桥养护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94.49%，收入占比较高。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633.61	1,395.39	17.07	-
2	总负债	1,279.88	1,068.66	19.76	-
3	净资产	353.72	326.73	8.2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94	226.92	7.06	-
5	资产负债率 (%)	78.35	76.58	2.31	-
6	流动比率	1.13	1.14	-0.88	-
7	速动比率 ¹	1.11	1.10	0.91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	74.09	-13.35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713.48	730.24	-2.30	-
2	营业成本	666.80	685.17	-2.68	-
3	利润总额	36.57	37.17	-1.61	-
4	净利润	30.21	30.72	-1.66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	22.89	1.44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7.25	54.29	5.45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39	-39.57	-29.87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11	-58.66	64.0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设备等固定资产较上年下降14.56亿元、按照合同约定带资项目投资支付的资金较上年减少12.81亿元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57	112.66	-44.46	主要系当年按照合同约定带资项目所需资金下降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5.85	-23.76	-
11	存货周转率	21.15	21.66	-2.35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7	0.22	-22.73	-
13	EBITDA利息倍数	4.54	5.87	-22.66	-

¹ 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山路 01
债券代码	148746.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回售的公司债券“21 山路 0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中期票据“21 高速路桥 MTN001”，剩余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回售的公司债券“21 山路 0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中期票据“21 高速路桥 MTN001”，剩余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

（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山路 02
债券代码	524070.SZ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山路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

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2 山路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的“19 山路 01”的本金部分，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04-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4-08-2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8-3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	2024-8-3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山路 01”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2 山路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按时支付了 2024 年度的债券利息。

“22 山路 02”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2 山路 0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按时支付了 2024 年度的债券利息。

报告期内，“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山路 01”和“22 山路 02”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13	1.14
速动比率	1.11	1.10
资产负债率（%）	78.35	76.58
EBITDA利息倍数	4.54	5.8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1.1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水平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8.3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参与长期项目建设导致的资金需求较大，需通过负债方式获取开展业务所需资金所致。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4.54，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山路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和“24 山路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